

河源市源城区财政局文件

源财社〔2018〕66号

关于下达2018年第二批中央补助医疗服务能力提升项目资金的通知

区卫计局：

根据上级财政部门的要求，现将《关于下达2018年第二批中央补助医疗服务能力提升项目资金的通知》（河财社〔2018〕173号）转发给你单位，请你单位按照相关规定规范使用专项资金，确保专款专用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：

《关于下达2018年第二批中央补助医疗服务能力提升项目资金的通知》（河财社〔2018〕173号）

此页无正文



源城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18年11月22日印发
(共印3份)

河源市源城区财政局	
收文	2018年11月23日
编号	519

河源市财政局文件

河财社〔2018〕173号

关于下达 2018 年第二批中央补助医疗服务能力 提升项目资金的通知

县（区）财政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18 年第二批中央补助医疗服务能力提升项目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社〔2018〕133 号）精神，现下达你县（区）2018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补助医疗服务能力提升项目专项资金 140 万元（具体地区、项目、金额详见附表）。补助资金用于支持各地公立医院综合改革。此款列入“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。

各县（区）及时将资金下达具体项目单位，足额安排资金，切实加快预算执行，并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2018 年第二批中央补助医疗服务能力提升项目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县 区	县级公立医院改革补助	城市公立医院改革补助	合 计
源城区	/	20	20
东源县	60	/	60
和平县	60	/	60
河源市	120	20	140



抄送：市卫计局

河源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8 年 11 月 19 日印发

(共印 8 份)